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坤煌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涉犯違反森林法案件（109年度交訴字第20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01號違反森林法案件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含鑰匙壹支），准予發還劉坤煌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劉坤煌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含鑰匙壹支，下稱扣案車輛），於偵查中扣押在案，然鈞院109年度訴字第201號案件業已審結，應無續予扣押之必要，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坤煌、共犯張保盛（經本院通緝中）因涉嫌違反森林法案件，嗣檢察官偵查後認被告劉坤煌涉犯森林法第52條第3項、第1項第4、6款結夥二人以上，並使用車輛搬運贓物之竊取森林主產物貴重木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20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77,212元，嗣經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509號判決上訴駁回，於110年9月7日確定，而共犯張保盛因在逃，經本院通緝中等節，業經本院核閱前開案件卷宗無誤。而被告因涉犯前開森林法案件，經警方扣押被告所持有、管領之扣案車輛等情，扣押物品清單、扣案車輛照片4張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搜索、扣押筆

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在卷可稽，實堪認定。而前開判決於理由中已認定上開扣案車輛，並非專供犯罪所用，亦非違禁物，且具有相當價值，未免沒收該車輛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諭知；且本案竊取森林主產物犯行之案發時為000年0月間至今，已時隔3至4年之久，且就被告所為違反森林法犯行業經判決確定，則扣案車輛之狀態實無作為證據之必要；則本院審酌扣案車輛應非屬需沒收之物，且該車輛並無留作證據等情，而認無繼續留存之必要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還前開扣案車輛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 綺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